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监事刘清亮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财务部总经理李佳杰先生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 年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5 年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

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一年资本开支较大，预计将有 VLCC 新买造船进度款、VLOC 新造船进度款、亚马尔 LNG 项目投资款、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

过 28.5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从 2015 年 3 月到 2016 年 3 月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未来一年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授权公司 2016 年度在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额度内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在不超过 100 万港币的额度内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捐赠，上述捐赠是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捐赠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向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 3 亿美元短期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 China VLCC 提供不超过 3 亿美元的短期借款，系考虑到 China VLCC 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借款利息按照本公司实际借款成本上浮不超过 15bp，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